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1046號

上訴人　即
被　　告　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維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植楓等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之上訴利益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790,94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0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。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姚銘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品潔